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何建军

本人何建军，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四平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1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团队、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并发表重要意见。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本人保持沟通，帮助本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必要信息。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7       | 7    | 0      | 0    |

同时，本人还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其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 战略委员会    | 3       | 3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       | 4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0      | 0    |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重点关注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全程参与了公司事前招标、事中核查、事后审议，经本人审慎核查了报名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投标文件、相关从业人员证券市场诚信信息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后，认可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最终中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不定期召开的经营研讨性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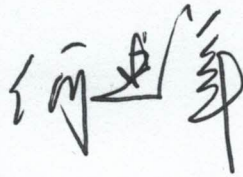
### 四、综合自我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

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